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2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127233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12723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27233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13年度「公部門內部講師教學知能培訓班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倘貴屬人員有意願參訓者，請於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列報名表逕復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5月16日人發綜字第1130300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訓練期程：自113年8月5日、8月6日、8月12日、8月13日及8月30日，為期5天，於該學院臺北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訓學員資格：

1、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有進行業務宣導與專業授課者（如警察、消防機關或其他機關業務單位內，經常辦理相關業務宣導人員）。

2、111年未參加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講師教學知能培訓班」、112年至113年未參加「訓練規劃研習班」、111

人事室 113/05/21



1130005565



年未參加「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」、112年未參加「簡報技巧研習班」、113年未參加「簡報製作與表達技巧研習班」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依式填列報名表後，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承辦人，俾利辦理報名作業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，本研習班3門單元課程請假超過(含)6小時，取消參加模擬演練與實作資格。未參加模擬演練與實作者，則予以退訓。

(二)本培訓班班務承辦人：黃鶯淳，電話(02)83691399分機8112、陳俊廷，電話(02)83691399分機8103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